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陳金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陳金夜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洗衣精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陳金夜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行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及輔佐人鄭鑫於偵查中所陳述被告之身心狀況（見偵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洗衣精1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張慶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陳秀香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855號

23 被 告 鄭陳金夜

24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鄭陳金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31 113年1月29日12時32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01 之娃娃機店，徒手竊取張慶隆所有，置於店內機臺上之洗衣
02 精1瓶（價值新臺幣75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
03 張慶隆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張慶隆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鄭陳金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張慶隆於警詢中之指述。

09 (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受
10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為
12 領有第1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有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13 證明影本可參，如審理中認定被告本件有刑法第19條之情
14 形，請為妥適之裁判或量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7 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2 檢 察 官 高如應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何孟樺